

《空白頁2.0—新音樂劇平台》

公開活動章程

版本 | Final | 2026年8月30日

主辦 | 音樂劇作有限公司 (Musical Trio Limited, 下稱「Musical Trio」)

招募日期	2026年8月30日
截止時間	2026年10月25日晚上11時59分 (香港時間)
公開演讀	2027年初；確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形式待公布
查詢	blankpage@musicaltrio.hk

1 | 計劃簡介

《空白頁》於2023年舉辦首屆計劃，共有8首原創音樂劇歌曲作公開展演。首屆參加者其後陸續有新作面世，亦參與不同創作及演出計劃，讓《空白頁》成為新作品與創作人繼續前行的起點。

《空白頁2.0》承接首屆經驗，公開招募具潛力的原創粵語音樂劇作品。計劃目標選出四部作品，可由個人或團隊提交；每部作品須提交已完成的20至30分鐘音樂劇內容。入選作品將參與由評審帶領的創作交流，再由創作人據此修訂作品，經排練後作公開演讀。題材及音樂風格不限。

計劃旨在發掘具原創性、藝術視野及持續發展潛力的作品，協助創作者進一步整理作品，並探索作品發展成完整製作、較長演期或其他專業演出形式的可能。

2 | 計劃流程

1. 公開招募：申請者透過指定網上申請表提交創作成員、作品、劇本及音樂材料。
2. 作品甄選：評審按五個範疇評核作品，由Musical Trio確認最終入選及候補名單。
3. 入選確認及權利安排：入選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參與及授權的書面確認。
4. 創作交流及修訂：入選團隊參與由評審帶領的創作交流，整理作品現階段的優點、問題及發展方向；其後由創作人據此修訂劇本與歌曲。
5. 排練及公開演讀：由Musical Trio統籌入選作品的排練及公開演讀。
6. 演後交流：創作團隊於公開演讀後與觀眾交流，聆聽公眾意見及就作品作出討論。

3 | 申請資格

- 接受個人或團隊申請；本章程所稱「申請者」，包括個人申請者，以及以團隊名義申請的全體創作成員。所有申請者均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；團隊須指定一名主要聯絡人。

- 不限學歷或專業背景。未滿18歲的參加者須於提交申請前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；Musical Trio可要求提供書面確認。
- 團隊可由編劇、作曲、填詞及其他創作人組成；同一人可兼任多個崗位。
- 主要聯絡人須獲團隊同意，代表團隊提交申請、確認資料及接收計劃通訊。劇本、音樂、歌詞及其他權利的授權，須由相關權利人按第10項另行書面確認。
- 申請階段只須聲明符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資格；Musical Trio可於入選確認前後要求以適當方式核實，一般不要求於報名時提交完整身份證號碼或身份證副本。

4 | 作品要求

- 作品須為原創音樂劇，並以粵語為主要演出語言。
- 申請時須提交已完成、可供完整閱讀及評核的20至30分鐘音樂劇內容，並包含清晰角色、戲劇情境及原創歌曲。只提交概念、故事構想或未完成片段的申請不獲接納。
- 提交內容可以是一齣完整的20至30分鐘短篇音樂劇，亦可以是長篇音樂劇中一段完整的20至30分鐘選段。
- 提交內容須可由不多於6名台上演員完成公開演讀；演員可兼演不同角色。
- 作品不得曾完成正式專業或商業製作。曾作社區或教育目的展演、演讀、工作坊、課堂、比賽、非專業或非商業網上發布或小型試演，不會自動取消資格，但必須於申請時完整申報；是否符合要求由Musical Trio按實際呈現規模及性質作最終判斷。
- 不接受未獲授權的改編、翻譯、取樣、既有歌曲、角色或其他第三方素材；Musical Trio可要求申請者提交授權證明。
- 如使用生成式AI或其他自動化工具參與文字、音樂、聲音或圖像創作，須披露用途並確保不侵犯第三方權利。使用AI本身不會自動導致取消資格；Musical Trio可因應使用範圍、原創性、權利來源、適用條款及相關要求作整體評估。

5 | 提交內容

申請者須透過指定網上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主要聯絡人的聯絡方式，以及全體創作成員資料、分工及簡短履歷；
- 作品名稱、故事簡介、角色資料、創作理念及希望進一步發展的方向；
- 已完成的20至30分鐘內容之完整劇本；
- 相關歌曲的完整歌詞、試聽錄音及樂譜；
- 共同創作、第三方素材、過往演讀、工作坊、發布、資助或合作紀錄，以及生成式AI使用資料（如適用）；
- 作品原創、資料真確及已取得團隊同意的聲明。

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

- 申請表所收集的姓名、聯絡資料、履歷及其他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申請、資格核實、評審甄選、計劃聯絡及行政、創作交流、製作、宣傳、資助匯報、審計，以及處理查詢、投訴或爭議。標示為必須提供的資料如未有提交，Musical Trio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資料可按實際需要提供予評審、資助機構、場地、合作單位，以及製作、技術或行政服務提供者；有關人士只可在執行本計劃所需範圍內使用資料。
- Musical Trio只會在達成上述用途所需期間保存資料，其後按內部安排安全刪除；因法律、資助、審計或爭議處理而需要保留者除外。資料當事人可按第15項所列方式，向Musical Trio提出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。
- 主要聯絡人提交其他成員的個人資料前，須向他們提供本段內容並取得同意。入選者姓名、簡介、相片及其他公開資料的使用另按第12項處理。除非申請者另行自願同意，申請資料不會用於與本計劃無關的直接促銷。

6 | 提交方法及截止時間

- 公開招募由2026年8月30日開始，截止時間為2026年10月25日晚上11時59分（香港時間）。
- 申請須於截止時間前經指定網上申請表完成提交；電郵、即時通訊或社交媒體私訊不視為正式申請。
- 申請以指定表格顯示或發出的提交成功紀錄為已收到。申請者有責任確認資料及檔案已完成上載，並保留提交紀錄。
- 逾期、缺件、檔案無法開啟、不合資格或資料失實的申請，可不獲處理。Musical Trio可按需要要求補充或釐清資料，但無責任逐一追收、提醒或給予補交機會。

7 | 評審及甄選

評審名單：張飛帆、孔奕佳、唐家穎。

本計劃採用盲審。評審只會收到作品編號及指定創作材料，不會獲提供創作者的真實姓名、履歷或聯絡資料。評審會按以下五個範疇評核作品，各項佔相同比重：

- 原創性及藝術視野：創新意念、獨特觀點及藝術特色。
- 戲劇及劇本：結構、戲劇推進、角色、人物關係、情節及對白。
- 音樂：音樂特色、感染力、戲劇功能及作曲發展。
- 歌詞：人物與故事表達、文字、韻律、音樂配合及可唱性。
- 舞台可行性及發展潛力：舞台呈現，以及修訂、擴展、完整製作及較長演期的潛力。
- 評審分數是甄選的重要依據；Musical Trio亦可因應申請資格、合法合規、整體作品組合、製作可行性、場地及相關機構要求，確認最終入選及候補名單。
- 計劃目標選出四部作品；如合適作品不足，實際入選數目可少於四部，並可設候補名單。
- 評審如與申請作品或創作者有可能影響公正判斷的利益關係，須向Musical Trio申報；Musical Trio可按情況安排避席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- Musical Trio確認的甄選結果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個別評分及評審討論內容不會公開；Musical Trio可將評審意見以不記名方式輯錄予申請者參考。

備註 入選不代表作品排名，亦不構成對完整製作、投資或商業發展的承諾。

8 | 創作交流、修訂及參與要求

- 入選團隊須按Musical Trio其後確認的安排，參與由評審帶領的創作交流，並在合理通知下提交可供排練及公開演讀的版本。
- 創作交流旨在協助團隊整理作品現階段的優點、問題及發展方向。劇本、歌詞或音樂的實質改動由創作者作出或確認；Musical Trio負責整體演讀及製作安排。
- 個別成員如未能出席，應盡早通知；Musical Trio可按實際情況與團隊協調，不會單純因一般缺席自動取消資格。團隊仍須安排合適代表持續參與核心交流、重要製作溝通及公開演讀。
- Musical Trio有權決定公開演讀的篇幅、形式、次序及整體節目編排，並可因應節目長度、製作條件、合法法規或相關機構要求，提出及要求團隊修訂作品。Musical Trio保留判斷修訂版本是否適合排練及公開演讀的最終決定權。
- 如團隊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符合要求及可供演出的版本，Musical Trio可調整演讀方式、縮減或停止呈現作品，或取消其入選安排並由候補作品補上。

9 | 公開演讀及演後交流

入選作品參與由評審帶領的創作交流後，將由創作人據此修訂作品，再由Musical Trio統籌排練及公開演讀，讓作品面向觀眾，並作為後續發展的重要階段。

- 日期：2027年初。確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場次安排有待公布。
- 呈現形式：以演讀形式呈現劇本及歌曲，並非完整舞台製作；實際演讀篇幅、演員安排、音樂配置及簡約製作元素由Musical Trio按作品及整體節目需要決定。
- 公開演讀設有演後交流，由Musical Trio主持及管理流程。創作團隊須參與交流及聆聽公眾意見，但毋須回應所有問題；Musical Trio可調整提問、停止不適當內容或更改交流安排。
- 公開演讀及演後交流可能進行攝影、錄音或錄影，相關素材的宣傳、匯報及存檔使用按第10及第12項處理。

10 | 版權、授權及後續發展

- 作品著作權由創作者或既有權利人保留。申請者須自行釐清共同創作及第三方素材的權利，並確保有權提交及參與本計劃。

- 提交申請即表示相關權利人授予Musical Trio一項非專屬及毋須另付費用的有限使用權，讓Musical Trio可為申請行政、技術處理、備份、評審及甄選而複製、儲存、轉換格式及向有需要的評審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材料。此項授權不包括公開演讀、其他公開演出或商業使用。
- 作品入選後，劇本、音樂、歌詞及其他相關權利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另行書面確認，授權Musical Trio及為執行計劃而有需要的評審、資助機構、場地與製作、技術或行政服務提供者，進行創作交流、排練、公開演讀、節錄攝錄、宣傳、資助匯報及存檔。完整演讀錄影如作公開播放、出版或商業使用，須另按書面協議處理。
- 入選後，所有相關權利人亦須另行簽署三年獨家發展及製作權協議；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所需確認及簽署者，Musical Trio可撤銷入選並由候補作品補上。
- 三年安排涵蓋提交的20至30分鐘內容；如提交內容屬長篇作品選段，亦涵蓋該選段所屬或擬發展而成的完整音樂劇，以及由該作品發展而成的版本。三年期原則上由首次公開演讀之日起計，確實起止日期以書面協議為準。
- 在書面協議所列範圍內，Musical Trio就上述作品享有舞台發展、製作、重演、巡演、翻譯、舞台改編及對外授權的獨家權利，並可自行製作或授權、轉讓或委託第三方行使；電影、電視、完整錄音、商品及其他未列明的衍生權利，須另行書面協定。
- 任何實際製作、授權、轉讓或委託的具體安排，包括製作形式、權利範圍、創作者參與、酬金及收益分配等，將由Musical Trio與相關權利人因應項目性質另行書面協定。三年獨家安排本身不構成Musical Trio必須製作、投資或授權作品的承諾。

11 | 創作資助

- 每部入選作品可獲港幣3,500元創作資助。不論以個人或團隊名義申請，資助均以作品為單位，不按創作者人數計算。
- 資助將在入選團隊完成所需書面確認並提供指定收款資料後，按Musical Trio另行通知的安排，支付予團隊指定的一名收款人。團隊須自行處理內部分配。
- 如團隊退出、被取消資格或未能完成主要參與要求，Musical Trio可取消尚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資助；如涉及欺詐、重大資料失實、侵權或未獲授權，Musical Trio可要求退回已支付而合理應予追回的款項。
- 公開演讀所需並由Musical Trio統籌或事先書面批准的排練場地、演員、樂手、技術、製作交通及其他製作費用，由Musical Trio承擔。創作團隊自行安排或未經Musical Trio事先書面批准而產生的支出，不得要求Musical Trio發還。

12 | 宣傳及公開資料

- 入選團隊須提供準確姓名、作品名稱、職銜、簡介、相片及作品資料，並在合理範圍內配合訪問、拍攝、場刊及公開演讀宣傳。

- Musical Trio可在本計劃的招募、演讀、宣傳、媒體發布、資助匯報及機構存檔中，使用入選者姓名、職銜、簡介、相片、訪問內容，以及作品名稱、簡介和合理節錄；發布渠道可包括Musical Trio、資助機構、場地及合作單位的公開渠道。
- Musical Trio保留宣傳素材的編輯、節錄、加字幕、排期、版面及發布決定權，並會按已確認資料作合理署名及避免造成誤導。
- 團隊須確保所提供的照片、音樂、文字及其他宣傳素材可供上述用途使用。如Musical Trio要求核對資料，申請者須在指定期限內提出事實錯誤；逾期未回覆者，Musical Trio可按已確認資料發布。

13 | 退出、違規及活動變更

- 申請者如需退出，主要聯絡人須盡快書面通知Musical Trio。未經Musical Trio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替換作品、核心創作者或轉讓入選資格。
- 如Musical Trio經合理判斷認為作品、申請資料或參與者涉及抄襲、侵權、資料失實、未申報的重大利益衝突、嚴重失約、騷擾，或其他可能影響合法合規、公平、安全、活動運作或Musical Trio聲譽的情況，Musical Trio可於申請、甄選、創作交流、排練或公開演讀任何階段，要求修改、暫停參與、停止呈現或取消資格。
- 如Musical Trio因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，或資助機構、場地、合作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要求，經合理判斷認為某作品或參與者不宜繼續參與，Musical Trio可撤銷其入選資格、停止呈現有關作品，並按需要另行選取候補作品。如涉及法律限制、保密責任、第三方資料或其他不宜公開的內容，Musical Trio可不披露具體資料或完整理由。
- 退出或取消資格後，Musical Trio可停止尚未支付的資助。就已完成的甄選、行政、存檔、已發布宣傳及法律或資助匯報所需的使用權仍然有效；三年獨家權及其他入選後權利則按相關書面協議處理。
- 如因申請者故意或疏忽提供失實資料、侵權或未取得所需授權，令Musical Trio面對第三方索償或支出，申請者須就依法應由其承擔的責任及合理直接損失負責；具體安排可於入選後書面確認。
- Musical Trio可因資助安排、合作單位、場地、公共安全、天氣、疾病、技術或其他未能合理控制的情況，更改日期、場次、內容或演讀方式，或延期、暫停及取消部分或全部活動。

14 | 最終決定、章程修訂及適用法律

-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，Musical Trio保留對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的接納、評審及甄選結果、入選及候補、作品演讀、活動安排，以及本章程的解釋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。
- Musical Trio可因應實際需要修訂本章程。一般行政、文字或不影響申請者實質權利的修訂，恕不另行通知；如修訂對已提交申請者的資格、主要權利或責任構成實質影響，Musical Trio將以申請所登記的電郵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影響申請者。
- 本章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。如有爭議，申請者應先按第15項以書面聯絡Musical Trio，雙方將盡量以協商方式處理；如仍未能解決，香港法院具有管轄權。

- 如本章程任何條文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，其餘條文仍然有效。本章程及Musical Trio的最終決定權，不影響法律上不能排除或限制的權利及責任。

15 | 查詢

如對申請、本章程或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有疑問，請電郵 blankpage@musicaltrio.hk 聯絡Musical Trio。社交媒體上的一般回覆不構成本章程的修訂、正式決定或權利承諾。

提交前請確認 申請者須於申請表主動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章程（Final | 2026年8月30日）、個人資料安排，及已取得團隊／監護人（如適用）同意。三年獨家權及其他入選後權利須由相關權利人另行書面確認。